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7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

被告 亞戌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泰山

被告 林阿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5,5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亞戌科技有限公司以被告楊泰山及林阿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向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另於108年12月17日，以被

01 告楊泰山及林阿惠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貸款24萬元及96  
02 萬元，共計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7日至113年12  
03 月17日，本息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利息依原  
04 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41%機動計付，並約  
05 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  
06 遲延利息外，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如有任  
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被告自112年6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已喪失期限  
10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被告尚分別欠本金75,120  
11 元、300,467元，共計375,58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因  
12 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7 據、逾期未繳通知函、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為憑，且被告  
18 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9 任何書狀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0 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潘昱臻

04 附表：

05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75,120元	自112年6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	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0,467元			